



编辑/吴西 版式/任宝红 审校/郑丽媛

# 木垒县人民法院:有效化解执行积案 持续提升执行质效

□本报记者 马军 通讯员 波塔·哈孜书

“执”民之所急,“行”民之所盼。为有效推动“终本清仓”案件得到实质化解,以实实在在的执行成效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连日来,木垒县人民法院重点围绕涉民生、涉小标的、长期未结等执行案件开展集中执行。

2022年2月,被告陈某向原告胡某借款5万元,约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还清,并出具借条一份。可到了

2024年,陈某仍不还钱,两人因此产生纠纷,经木垒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后,双方自愿达成还款协议:陈某两个月内偿还胡某5万元。可之后陈某并未依约履行,胡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打电话做被执行人陈某的思想工作,劝他尽快履行义务,可陈某一直躲避不与执行法官见面,到后来发展为拒接电话、不

回短信、拒不提供其行踪及财产信息,故意规避执行,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信息无果。

后经调查得知,陈某在木垒县某社区办事,执行团队迅速前往将其带回。陈某的行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情形,可依法对其作出拘留十五日的决定。法院依法对其采取司

法拘留的强制措施。此时陈某一改赖账做派,立即联系其儿子送来了全部执行款,该案最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胡某说:“我深刻感受到执行干警的艰辛和不易,他们每次全力付出,都是为了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他们点赞。”

为有效化解执行积案,提升执行质效,木垒县人民法院打出线上线下执行“组合拳”,线上充分运用网络查控系

统,全面查控被执行人的财产,通过评估拍卖等举措进行财产处置;线下加大查车、找物力度及限高拘留等举措,保持高压威慑态势,多方面精准发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胜诉权益。

木垒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张占国说:“我们会持续依法严厉打击规避执行行为,巩固和深化执行成果,公正执行,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 法律帮帮团

### 楼上邻居将阳台改造成卫生间导致漏水,如何维权?

**呼图壁县居民张女士:**楼上邻居将阳台改造成卫生间,最近漏水了,导致我家客厅渗水、墙皮脱落。我想知道,邻居是否可以将阳台改造成卫生间,我该如何维权?

**石榴云法律帮帮团成员、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渠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您的邻居将阳台改造成卫生间的行为违反了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您的邻居将阳台改造成卫生间的违法行为,造成您家客厅渗水、墙皮脱落受损,存在侵权行为,您可以向其主张侵权赔偿责任。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还规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并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您还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您的邻居改正,同时您的邻居可能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等责任。

(石榴云/新疆日报记者 隋云雁整理)

### 昌吉市 启动“人民公安从这里走来”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宋姚洁报道:为进一步加强公安队伍忠诚教育,传承人民公安革命传统,10月24日,昌吉市“人民公安从这里走来”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昌吉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馆举行。

活动上,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张新昌结合自身从警经历分享感悟,与会人员共同参观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馆,大家不时驻足观看展厅实物,认真聆听解说,共同感悟中华民族多元一体



10月24日,在“人民公安从这里走来”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上,昌吉市公安局民警重温入警誓词。 □宋姚洁摄

### 吉木萨尔县公安局 举办涉案财物集中返还大会

**本报讯** 通讯员周静静报道:10月25日,吉木萨尔县公安局举办涉案财物集中返还大会,向群众展示在“亮剑”“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破案会战”等专项行动中取得的成果。

活动现场返还了受害群众被盗窃、诈骗的资金以及追缴的汽车、柴油、电子产品等价值70余万元的财物。受害群众对印有“雷霆出击,破案神速”“办案神速 为民除害”等字样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对办案民警迅速破



10月25日,在吉木萨尔县公安局举办的涉案财物返还仪式上,民警向受害群众返还现金。 □白佳玉摄

### 昌吉市破获5起非法猎捕野生蝎子案

**本报讯** 通讯员吕振江报道:10月22日,昌吉市公安局二六工派出所成功破获5起重大非法猎捕野生蝎子案。此举不仅有效打击了不法分子破坏自然生态平衡的行为,同时也强化了公众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民警在走访调查中了解到,有不法分子夜间在昌吉市二六工镇红星村山林田野间捕捉野生蝎子,经过晾晒后进行泡酒。得到线索后,民警立即展开行动,结合不同时段、区域等要素对案件细节进行分析研判,快速查处非法收购捕野生蝎子案5起,抓获嫌疑人5人,现场查获野生蝎子2036只,紫光灯、镊子等捕蝎工具若干。目前,涉案人员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据了解,涉案犯罪嫌疑人所捕的野生蝎子是条纹正钳蝎,该物种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修订)》,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据悉,一只条纹正钳蝎一年可捕杀蝗虫等有害昆虫一万多只,具有重要的生态、科学、社会价值。每年6月至9月是条纹正钳蝎的繁殖期,它们一年只繁殖一次,这期间如果被大规模捕捉,会使其数量锐减,生物链断裂,破坏生态平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使用夜间照明等方式猎捕野生蝎子。违反规定者,将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方提醒:**野生蝎子是生态链中极其重要的一环,猎捕野生蝎子属违法行为,切勿贪图一时利益以身试法,否则轻则受到行政处罚,重则面临牢狱之灾。请广大群众引以为戒,积极行动起来,保护生态环境,共同抵制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维护好我们赖以生存的美好家园。如发现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的行为,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 高空坠物遇上业主违停“飞”来横祸由谁买单?

### 案说民法典

#### 典型案例

昌吉市某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市民李某挪车,李某发现其停放在消防通道上的车辆,被从15楼坠落的玻璃砸坏。经调查,坠落的玻璃幕墙所属楼层的所有权人为某房产公司,该公司将案涉小区的物业管理服务委托给了某物业公司,案件发生在某物业公司服务期限内。后各方因赔付事宜不能协商一致,李某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请求法院判令某房产公司、某物业公司赔偿其车辆维修费、律师费、鉴定费合计1.9万余元。法院受理案件后,根据当事人申请,启动评估鉴定,认定案涉受损车辆的维修费用评估为1.3万余元,李某支出鉴定费3000元。

**判决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发生坠落的玻璃幕墙所属楼层的所有权人系某房产公司,其有义务对玻璃幕墙进行维护和管理,因坠落的玻璃幕墙造成原告李某车辆受损,其作为所有人应对李某的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某物

业公司作为物业服务方,受某房产公司委托提供物业服务,其负有提醒和协助业主及时维护玻璃幕墙并谨防玻璃坠落、制止李某在消防通道处不当停车的义务。因其未充分尽到该项管理职责,对造成李某损失的后果有一定过错,应当对李某的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李某应知晓将车辆停放在消防通道处的危害,也应对车辆的损失承担20%的责任。

法院判决,被告某房产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李某损失8015元;被告某物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

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李某损失4809元;驳回原告李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 法官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法官提醒:**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居民对物业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开发商及物业服务机构应以本案为鉴,依法积极履行自身所承担的管理维修义务,力争尽早消除危险因素,避免类似或者更为严重的损害事件发生。

在此提醒广大车主,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自觉规范停车,不要图一时便利随意停车,否则自身可能也要承担车辆损坏带来的损失结果。同时,若因违规停车,延误消防救火,还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来源:石榴云/今日新疆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刊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传媒大厦A座一楼西南角登报处

**证件遗失声明**

-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赵悦2024011195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李江楠2023014195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杨富浩2023012497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马佳静怡2023040785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麦合丽娅2023014829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 昌吉学院努尔加那尔·叶尔拉提2425885048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 昌吉学院阿迪力·阿卜都米吉提2425885049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古丽米热·艾买提2023210092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 王军(身份证号:652325197110191417)652325103207006006号股权证遗失,特此声明。
- 王都全(身份证号:652325195808181414)652325103207002047号股权证遗失,特此声明。
- 王淑峰(身份证号:652325197009161416)652325103207013005号股权证遗失,特此声明。
- 师军民(身份证号:620422197306116039)652325103207013054号股权证遗失,特此声明。
- 刘梅花(身份证号:652325195206011469)652325103207013040号股权证遗失,特此声明。
- 王怀东(身份证号:620422196409265753)652325103207011001号股权证遗失,特此声明。
- 冯金奎(身份证号:652325195502011412)652325103207012106号股权证遗失,特此声明。
- 张义军(身份证号:65232519680924141X)652325103207013071号股权证遗失,特此声明。
- 赵多论(身份证号:652325195402261414)652325103207007020号股权证遗失,特此声明。
- 陈新福(身份证号:652325195910051413)652325103207004032号股权证遗失,特此声明。
- 张瑞文(身份证号:

652325194910011417) 652325103207008060号股权证遗失,特此声明。

- 李淑萍(身份证号:652325196007021423) 652325103207006087号股权证遗失,特此声明。
- 若孜·伊力(身份证号:65232519530803141X) 652325103207001084号股权证遗失,特此声明。
- 阿山·买买提(身份证号:652325198102091410) 652325103207001001号股权证遗失,特此声明。
- 买买提·力提普(身份证号:652325194901031416) 652325103207001040号股权证遗失,特此声明。
- 泊地禾·胡依孜(身份证号:652325194701051420) 652325103207001077号股权证遗失,特此声明。
- 达吾提·拍立丁(身份证号:652325197005081435) 652325103207001073号股权证遗失,特此声明。
- 阿卜力米提·力提普(身份证号:652325194309081430) 652325103207001032号股权证遗失,特此声明。
- \*\*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652325600064133,核发日期:2013年1月5日,现声明作废。
- 新疆庭州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00026545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建国西路支行,账号:65050162604300000305,特此声明。
- 玛纳斯县盛鸿棉业有限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4000883401,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县支行,账号:107693933618,特此声明。
- 呼图壁县小伙伴工程机械租赁部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30007219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账号:3004842109200141589,特此声明。
- 昌吉市欣亚种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遗失,防伪码:6523010058070,声明作废。
- 新疆鑫铭昊建筑拆除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专用章遗失,防伪码:6523010047029,声明作废。
- 新疆政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专用章遗失,防伪码:6523010029928,声明作废。
- 阿依夏木·库尔班遗失新疆西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121199号收据,金额:65782元,特此声明。
- 阿依夏木·库尔班遗失新疆西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1281275号收据,金额:51000元,特此声明。
- 阿依夏木·库尔班遗失新疆西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2891834号收据,金额:51000元,特此声明。
- 阿依夏木·库尔班遗失新疆西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0205461号收据,金额:50637元,特此声明。

**声明**

兹有我公司以下车辆因长期未年审或长期无法联系到车主,现声明注销以下车辆营运证。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以下车辆在外发生的交通事故及经济纠纷均由车主承担,与本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车号、营运证号如下:**

新B24322,652301067932  
新B2032挂,652301070623

昌吉市通达九州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新疆油田呼图壁气田呼探1区块清水河组、喀拉扎组气藏开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油田呼图壁气田呼探1区块清水河组、喀拉扎组气藏开发建设工程》(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4138>,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zcygs/284162/index.html>。

2024年10月30日